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 主要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湖北省之土地使用權

###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透過其網頁公告確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象湖以代價人民幣 656,440,000 元 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於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提呈出售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拍賣會中成功競得該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

該地塊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蔡甸區蔡甸街成功大道與茂興路交匯處以西。該地塊總佔地面 46,888 平方米，許可容積率不高於 3.5。該地塊指定作住宅用途，使用年限為 70 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收購事項 (i) 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拍賣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收購中國政府土地，及(ii)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獨資承擔，故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04(10C) 條項下之合資格地產收購。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A 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收購土地使用權

正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於2018年9月1日，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透過其網頁公告確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象湖置業有限公司（「**河南象湖**」）在2018年8月30日以代價人民幣656,440,000元於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提呈出售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公開拍賣會（「**拍賣會**」）中成功競得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蔡甸區地塊編號為P(2018)-062號（「**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按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所發出的拍賣會文件而釐定。本集團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及該地塊之發展。

該地塊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蔡甸區蔡甸街成功大道與茂興路交匯處以西。該地塊總佔地面積46,888平方米，許可容積率不高於3.5。該地塊指定作住宅用途，使用年限為70年。

河南象湖已支付人民幣410,300,000元作為該地塊於拍賣會之保證金。根據提呈出售之土地拍賣會程序，隨成功競拍後五個工作天內，河南象湖須呈交資格審核文件予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待資格審核程序完成，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將為該地塊向河南象湖發出成交確認書（「**成交確認書**」）。當成交確認書發出後，河南象湖須於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所訂出的期限內與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訂立關於收購事項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收購事項各方的資料**

河南象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屬物業發展公司。

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即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出讓人)為一所當地政府機關並負責(其中包括)管理有關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國有土地之土地規劃、轉讓及出讓土地使用權之審議及批准，以及發行各類土地證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買賣、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於中國河南省及其他第一、第二線城市發展的策略。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具收益性質的交易，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仍將根據其整體策略繼續尋求更多有潛力及可行的商機，並利用集團在資金、人員、技術等方面的優勢，快速提升本公司的專案數量、資產規模和品牌形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收購事項 (i) 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規管之拍賣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收購中國政府土地，及(ii)由本集團（作為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所賦予之涵義的「合資格發行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獨資承擔，故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項下之合資格地產收購。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A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9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18年9月2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強先生。